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3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公司五楼会议厅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及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89941.8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7.63%。其中非流通股共计 83902 万股，流通股共计 6039.8 万股。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白玉女士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和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 1、审议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04 年年度报告和 200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票 89941.8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 2、审议经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0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赞成票 89941.8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 3、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89941.8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4、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5 年度财务预算。

赞成票 89941.8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5、审议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公司 2004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32,32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232 万元、5%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1,616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380 万元，减去 2004 年已分配的 2003 年度现金股利 10,640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212 万元。根据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以 2004 年度末 13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

赞成票 89941.8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本公司就派发 H 股股东的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说明如下：

(1)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股利派发按人民币计价，以港币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股利折算价} = \frac{\text{股利人民币值}}{\text{股利宣布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价}}$$

就本次股利派发而言，本公司的股利宣布日为 2005 年 5 月 31 日，于股利派发宣布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的平均基准价为港币 100 元兑人民币 106.32 元，因此本公司 H 股每股应得末期股利为 0.094 港币。

(2) 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 H 股股东收款代理人,代表本公司 H 股股东接收有关本公司就 H 股所派发的股利,而收款代理人是根据受托人条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登记的信托公司,本公司 H 股股利之支票将由收款代理人签发并预计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即本公司 H 股股利派发日),以平邮寄予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 H 股持有人,邮递风险概由收件人承担。

(3) 本公司境内 A 股的分红时间安排将另行公告。

6、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赞成票 89941.8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7、审议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的建议。

赞成票 89941.8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8、审议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89941.8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9、审议关于提名高宗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票 89940.8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本议案不记反对和弃权票。

其中流通股 6038.8 万股同意;非流通股 83902 万股同意。

10、审议关于提名王翔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票 89940.8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本议案不记反对和弃权票。

其中流通股 6038.8 万股同意;非流通股 83902 万股同意。

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 87408.6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

反对票 1849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弃权票 684.2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

其中流通股 3506.6 万股同意，1849 万股反对，684.2 万股弃权；非流通股 8390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 89940.8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1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流通股 6038.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1 万股弃权；非流通股 8390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 89940.8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1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流通股 6038.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1 万股弃权；非流通股 8390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关于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配发及发行新股份（H 股）的议案。

赞成票 88582.6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

反对票 358.2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弃权票 1001 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其中流通股 4680.6 万股同意，358.2 万股反对，1001 万股弃权；非流通股 8390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5月31日